

第三篇 吃、喝、享受主

讀經：約翰福音六章五十四至五十七節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，哥林多前書十章三至四節，馬太福音四章四節，耶利米書十五章十六節，彼得前書二章二節，以賽亞書十二章三至四節，羅馬書十章十二節。

神救恩的深奧——吃、喝、享受神

神的救恩就是神自己。神自己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這是神最高的救恩。我們能經歷他，讓他在我們裏面完全充滿，並且安家在我們裏面，完全佔有我們內在的每一部分，這實在是太希奇的一件事；然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卻是一件常事，不需要太大的努力，不需要我們作什麼。神的救恩實在作到一個太高、太奧的地步；他已完成了一切，作到一個地步，什至能將他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成了我們的人位、我們的生命，更成了我們所活出來的生活；這是新約中最高的啟示。這和一般的宗教不同，和一般的哲學不同，什至和中國孔聖的倫常道德也不同，實在比這一切高超得多。

不僅如此，這位神還成了我們的享受，不只是一般的享受，更是成了我們的飲食，我們能吃他，也能喝他。我們能吃神、喝神，這樣說乍聽之下很刺耳，似乎很野蠻，但聖經的啟示就是這樣。

最奇妙的一件事，就是神造了天地萬有，最後造了人，把人外面造得像他一樣，又在人裏面給人造了一個靈，為著讓人接受他這位靈。所以新約聖經說，「神是靈；敬拜他的，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。」（約四。）惟有靈才能摸著靈，惟有靈才能接受靈，也惟有靈才有資格敬拜靈。敬拜靈乃是我們靈的天職。

吃 主

神把人這樣造好了之後，並沒有立刻給人一篇篇的道理、一條條的誡命；他乃是把人擺在一棵生命樹跟前，囑咐他千萬不要吃錯了；如果吃錯了，那是不得了的事。換句話說，不在乎行為，乃在乎吃什麼；吃錯了就糟糕，吃對了就好。所以整本聖經關乎人的一面，頭一件事就是吃的問題。人是好是壞，全在於吃得對或錯。

吃就是接受，把人身外的食物接受到身內作生命的素質。食物被吃到人裏面，就消化在他的血輪中，什至成為細胞，成為他裏面的組織成分，也就是成為他的本質。比方一個中國的孩子，在中國多半長得矮矮小小，面色黯淡；一旦到了美國，僅僅五年，就長得又高又大，面色紅潤。這原因就在於吃的不同。美國的食物好；一吃美國食物，自然就長成美國的樣子。有一位美國弟兄曾住在臺北，他的孩子面孔有一陣子變得很黃；有一天我問他原因，他說他的孩子吃太多的胡蘿蔔了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你吃什麼，就像什麼。什至可以說，你吃什麼，就是什麼（you are what you eat）。

我從小在基督教裏長大，常常接觸一些美國牧師。有一天我問我母親：「為什麼這些美國牧師個個身上都有牛味道？」她說，「他們天天吃牛肉，自然就有牛味道。」換句話說，吃牛就像牛，吃牛也就是牛，吃牛就吃出牛味道。我外公的家鄉靠海，從家門口就能看見大海。每逢我到他家，一進

門就聞到魚腥味道。我問我母親什麼緣故，她說，「他們天天吃魚，所以有魚腥味。」換句話說，他們成了魚。所以吃什麼不只像什麼，吃什麼就成為什麼。

基督是信徒的食物

今天我們要自問：我們吃什麼？我不是指物質、餵養身體的食物，乃是指屬靈的食物。信主耶穌與宗教不同；宗教教導人虔誠跪拜神，但信主耶穌乃是在靈裏吃基督。吃基督聽起來不好聽，但在聖經裏，主耶穌把他自己比作多種食物。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，他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他是神的羔羊。然後他在六章一再的說，他是生命的糧，（35, 48, 51,）吃他的人，要因他活著。（57。）因他活著，更好是譯為，借他活著或靠他活著。主是生命的餅，吃他的人要借他、靠他活著。主把自己比作生命的餅，指明我們要得他的益處，沒有別的路，就是吃他。你把生命的餅擺在你跟前，無論怎樣欣賞，無論怎樣稱讚，都與你無關。你停止欣賞、稱讚，實際的吃幾口，就會得益處。餅不是為著欣賞，乃是為著吃的。

「吃基督」說起來很野，不好聽；但主耶穌來，就是作我們的餅。他是生命的餅，並非為著給我們欣賞，乃是為著給我們吃，作我們生活行動的力量。我所以有力量，能在這裏對你們講論，乃是靠著我所吃的早餐。如果我沒有吃一頓豐富營養的早餐，必定氣力全無，無法在這裏釋放資訊。車子要有力量跑，就得吃油；沒有油必定跑不動。車子到加油站加油，實在就是吃油，大吃一餐、大喝一場，而後就能跑得很好。

主耶穌說，他是生命的糧，吃他的人要靠他活著。這裏的「糧」字原文是「餅」，所以生命的糧就是生命的餅。按猶太人的風俗，生命的餅必定是麥子作的；但是很希奇，主卻說這餅乃是他的肉。他說，「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他裏面。」（約六55~56。）真奇妙，餅是植物生命，是小麥作的；怎麼這餅又是肉？這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話不簡單，不容易明白。

植物生命和動物生命的預表

主的話意思很淺顯，但意義卻很深奧。他先說，他是生命的餅；這餅是麥子作的。然後他又說，他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他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肉和血都是指羔羊說的。這就是說，一面他是植物生命所預表的，是餅；另一面他是動物所預表的，是羔羊。餅是為著餵養、繁生；羔羊是為著流血贖罪，而叫我們有分於他。

一面，主耶穌是植物的生命，為著餵養、繁生我們。他是一粒麥子，落在地裏死了，再長出來，就結出我們這許多子粒，為著繁生我們。（十二24。）他這麥子作成餅，是為著使我們得餵養，叫我們因他活著。（六57。）麥粒種在田裏，是為著繁生；麥粒磨成麵粉作餅，是為著餵養。這就是主耶穌作為植物的生命所預表的。

另一面，主耶穌又是動物的生命，為著救贖，使我們有分於他。他是神的羔羊，為著除去我們的罪。（一29。）不僅如此，約翰六章四節說，逾越節近了。對於以色列人，逾越節最重要的事就是宰殺羊羔，把羊羔的血塗在家門的門楣、門框上，然後在屋裏享受羊羔的肉，並且配著苦菜和無酵餅同吃。這描繪出一幅圖畫，就是他們原是犯罪的，應該被神棄絕，遭神擊殺。可是借著羊羔的血，他們就蒙神救贖，使神逾越過他們，不再擊殺他們。這樣，他們就得著平安；在這平安裏，他

們能享受羊羔的肉。

在約翰六章，乃是在這個背景之下，主耶穌講了關於吃他肉、喝他血的話。他說，他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他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應該接受他的血所成功的一切；這血能救贖我們，使我們免去災禍，免去神的擊殺，免去神的審判，並且把我們擺在一個平安的境地，使我們能安享他作食物，作生命的供應，如他的肉所預表的。

因此，主耶穌作為生命的餅，可以說是麥餅，也可以說是肉餅。這餅一面是麥子作的，一面又是羔羊的肉和血作的。吃這麥餅，也就是吃肉餅。這些都包括在新約聖經的真理裏面，指明主怎樣是一粒麥子，落到地裏死了，繁生我們，並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；他又怎樣作了神的羔羊，為我們流血，把他自己給我們，使我們有分。

請想想逾越節的圖畫：一隻被宰的羊羔擺在吃的人中間，他們借著羊羔的血，平安的共用這隻羊羔。聖經說，他們吃的時候，要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的吃，（出十二11，）因為他們享用羊羔之後，就要出埃及地。當這隻羊羔進到吃的人肚腹裏面，經過幾個小時，就完全進到他們的血輪裏；再過一天，什至就變成他們的細胞了。這時他們乃是靠著他們所吃的這隻羊羔活著，並且有力氣走出埃及地。

舊約的圖畫總是預表新約的實際。主耶穌乃是神成為肉體，成了神的羔羊，取了人的血肉之體，好為我們的罪流出血來，為著救贖我們。然後他在復活裏又成了賜生命的靈，進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有分於他。這位進到我們裏面的耶穌，就是生命的餅，既是麥餅，又是肉餅，為要餵養、供應我們。今天我們所需要的，就是得幫助實際的吃他、喝他、享受他。

經歷約翰六章所啟示「吃主」的真理

一九五八年我在臺北有一次特會，講吃、喝、享受神。當我講完第一篇，有一位作大學教授的弟兄，特別迎面而來對我說，「今天這篇資訊雖然好，但有的辭句太野蠻了。」我知道他是指「吃耶穌」一辭，就回答說，「這個野蠻的說法不從我起，乃從主耶穌起。他自己說，「吃我的人...。」是他帶頭這樣說的。」基督教的眼睛沒有得開啟，沒有看見吃耶穌這件事。感謝主，他今天開了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聖經中的這個真理。國語和合本把約翰六章五十七節的「吃我」一辭加上「肉」字，因為譯者沒有看見這個真理，所以沒有膽量照樣繙譯。但這一加字，就把主的意思改掉了。在約翰六章，主耶穌不是僅僅要我們吃他的肉，乃是要我們吃他自己。

因著主的話深奧難懂，所以猶太人聽到後來就糊塗了，以致彼此爭論說，「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？」（52。）門徒也為這話唧咕議論說，「這話什難，誰能聽呢？」主耶穌就對他們說，「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。」（63上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先是餅，後是肉和血；然而肉又是無益的，因為賜人生命的乃是靈。主的話意思乃是指明，他不僅是餅、是肉餅，並且他更是靈。猶太人在逾越節殺羊羔，流羊羔的血，而後吃肉；但實際上那是一個影兒，預表。主耶穌是真正逾越節被殺的羔羊，流出他的血。但是我們不能吃他的肉；他乃是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給我們享受。所以他才說，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。

要明白約翰六章的啟示，我們必須把這些鑰字擺在一起看。主耶穌就是那麥餅，生命的餅；這餅又是肉餅，是成功救贖的。至終他在復活裏又成了靈，就叫我們得生命。不過說到靈又太渺茫，無從

捉摸。所以主接著又說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63下。）這指明今天他這靈又成了話。我的話從我裏面出來，所以我的話就是我這個人。假使我在這裏一小時，一語不發，你們就毫無辦法認識我。但是我一開口，我的話就把我自己表顯出來了，因為我的話就是我自己。主耶穌是餅，也是靈，結果就是話；但他的話一接受到你裏面，就是靈；靈就成了生命；這生命成了你的供應，結果就成了你的成分。因此，你接受他的話，就等於吃他。

借著禱告主的話吃主

主耶穌就是我們的「維生素」。他是植物餅，也是肉餅，是供應我們的。他如何供應我們？就是借著他的話，給我們接受進來。他的話從他口裏出來是話，一進到我們裏面就是靈；從我們裏面再說出去，就是話；再接受到別人裏面，就又是靈。當我禱告說，「主，你是生命的糧，是生命的餅。」我就接受這話；這話一接受到我裏面，就成了靈；這靈就是生命，成了我的供應。然後我把我的供應、我的生命、我的靈，也釋放出來，就成了話。你們一接受這話，這話又在你們裏面變成了靈。因此，話與靈、靈與話，二者其實就是一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聖經都是主的話，接受話就是吃主。所以我們天天要讀經，並且要化成禱告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「禱讀主話」。神是靈，這靈的具體化身就是話。假使沒有聖經，我們就很難瞭解聖靈，也就無法摸著神。神是靈；但這位靈太渺茫、太奧秘、太抽象了。感謝主，今天這靈成了話，並且是很確定的一本聖經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。無論你打開那一章，無論你禱讀那一節，都能叫你摸著神。譬如創世記一章一節說，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你不光讀，並且禱告說，「神！起初，哦，起初神！感謝神，你是起初。你是一切的起頭。你應該在我的生活中作我的起頭。今天你就作我的起頭。你是我的神，是起初。起初神就是我的起頭。」你這樣一禱告，不只得著亮光，還有供應。經過禱讀，聖經的白紙黑字就變作靈了；一變作靈，你就得著生命，得著供應了。

中國近代名哲學家胡適之先生曾稱讚說，中文聖經的國語和合本，乃是中國語體文的一大進步。但是他所稱讚的不過是字句，因為他始終沒有得救。他認識聖經，是字面的認識，不是靈裏的認識。有一次我到鄉下傳福音，碰見一班老姊妹，沒讀多少書，不過就是從信耶穌以後才學幾個字，像「神愛世人，什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、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」等。這些是聖經的字句；但是她們一禱告，就都變成靈了。我跟她們禱告，真得供應。胡適之先生有博士學位，但是我相信聽他講聖經，恐怕會睡覺；這些不識幾個字的鄉下老姊妹一禱告聖經，我就得了供應。這就是經歷主的話是靈，是生命。

盼望我們不作哲學博士，乃作禱讀聖經的人。聖經的話你一禱告，就成了靈，成了生命。主耶穌說，「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63。）全本聖經，包括新、舊約在內，都是主對我們所說的話。馬太四章四節告訴我們：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這話引自舊約申命記，證明主承認舊約乃是神話語的一部分。這也指明，我們不只要讀聖經，還要禱讀聖經；一禱告就變作我們屬靈的食物。

我再說，神的話不是為著給我們得知識，乃是為著作我們的食物。我們平常讀經，是得知識還是得食物？我得救後將近十年之久，聖經讀得很勤奮。有時讀得正有味道，母親喊我吃飯，我就不高興而發起脾氣。這樣的讀經沒有益處，卻殺死我，把我的脾氣惹了起來；這完全不可取。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讀經，不是知識的讀經。

就是因著這個背景，我到臺灣以後，帶領讀經就不是只有查經，乃是生命讀經。以後我又用了「禱讀」一辭。一打開聖經，不要只用眼睛看，也不要停留在頭腦裏想，乃要用靈禱告接受。這一禱告，聖經的話就變作靈了。一變作靈，就成為生命的食物，成為維生素，變作我們的細胞，變作我們屬靈所是的成分。結果我們就是一個與三一神調和的人。

享受神乃是信徒聚會並事奉的正路

詩歌第四百五十首的副歌說，「靈生靈，靈拜靈，以至靈充滿我；靈且成話，帶著豐盛生命，流出活水江河。」這不是憑頭腦寫的，乃是從經歷中寫的。這就是說，神這靈重生了我，所以我就以我的靈來拜神的靈，以致神的靈充滿了我整個人。這靈還成了話，帶著豐盛生命供應我；結果我就能湧流出活水的江河，供應、滋潤眾人。

這就是我們信徒聚會該有的光景。有時天氣不好，為什麼我們還來聚會？我們聚會又是為什麼？乃是為著來吃主、喝主、享受主，並且彼此供應，以致活水湧流。詩歌三百八十二首第四節說，「接受這話，接觸這靈，你就作了我的供應。」我們接受這話，就接觸話中的靈，我們裏面就得了供應。不只聚會，我們每天的生活也該這樣吃主、喝主、享受主，使他成為我們的供應。這就是實際的經歷三一神作生命。

我們要好好的聚會，好好的事奉，就必須是一個這樣享受神的人。譬如今晚有禱告聚會，但是一早起來，我們不先享受神，就開始忙碌的洗臉、漱口、吃飯、開車上班。忙碌了八小時，一點沒有享受主。等到下班回家，也累得差不多了；結果，吃過晚飯，十之八九不會去聚會。可能妻子很愛主，督促著你去聚會。雖然參加聚會，但不僅氣力全無，並且靈也沒有，話也沒有，什麼都沒有，只有打瞌睡。即使不打瞌睡，想要禱告，靈卻是癱氣的，如同輪胎洩了氣一樣，怎麼也提不起來，只能勉強禱告幾句說，「主，感謝你，把我們召聚在一起，這是何大的恩典。」這樣的禱告聚會，有的人說有勝於無，在我看是無勝於有。沒有禱告什麼的聚會，怎能算是禱告聚會？

改制重要的一點，就是聚會不該一個人講眾人聽，乃是人人盡功用。一人講就是一個人作牧師，眾人聽就是大家都不作祭司，功用都殺死了。但是你要能在聚會中盡功用，就必須在日常生活中享受主。你若不享受主，能盡什麼功用？不要說享受主，有時你連飯都沒吃、水也沒喝就來聚會，即使有心要盡功用，但口是渴的，肚腹是空的，怎麼有力氣盡功用？

要因應這種情形，人都認為最好的辦法，就是能有一個有恩賜的人起來說，「感謝讚美主！我這裏有一篇好資訊。」人聽了必定個個都喜歡。結果每個主日就由這個有恩賜的人講一篇好道，其他人只是來聽。聽了一年、二年、十年、三十年，越聽越死，越聽越不會盡功用。因這緣故，我痛心疾首。臺北是我在海外盡職的發祥地，許多聖徒是我看著結婚的，他們的兒子有的什至都作了長老。但是今天要他們講一個真理，卻講不出個所以然來。我責備自己帶錯了路，帶出一班主日站講臺的同工，專門在主日作出口，釋放資訊，其他聖徒只是來聽。

最近有一位老同工作了很好的見證。他作了三十幾年同工，曾被差遣到七個地方。無論到那裏，主日上午都要負責講一篇道。所以每逢週六晚上，他就很痛苦，要從我們中間的刊物裏東拼西湊出一篇資訊，應付那個局面。每次講得滿頭大汗，非常辛苦；但是回去了妻子還說，「你講什麼道？」現在他得了釋放，因為不再是一人講眾人聽，乃是人人盡功用。然而要盡功用，就得享受神作生命。這才是信徒聚會與事奉的正路。

喝 主

我們的主是可吃的，也是可喝的。我們是借著主的話吃主，並且借著呼求主名來喝主。以賽亞十二章三至四節說，「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。...當稱謝耶和華，求告他的名。」這裏求告主名是聯於喝救恩的泉源。從救恩的泉源取水就是喝，喝的路就是呼求主名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我們一求告主名，就喝了主。

這樣的喝也包括了吃。比方小孩子喝奶就是吃；奶不只是飲料，也是食物。我們都有同樣的經歷，單單呼求主名不夠，非得配上主的話不可。有時我們呼求：「哦，主耶穌！哦，主耶穌！」就會喜樂得用主的話或者讚美，或者敬拜，或者感謝，如「你是生命的糧，吃你的人必要因你活著！」這樣又是呼求主名，又是享受主的話。呼求就是喝，享受話就是吃。因此，這樣呼求、禱讀，就是又吃又喝，吃、喝都有了。

操練的絕佳之路

吃、喝、享受主是一件日常生活的事，好比我們肉身的吃、喝、享受，必須要定時定量，不能太過或不及。我們都知道，要有健康的身體，最好是少量多餐，並且餐餐不能十分飽，只能吃八分，同時越晚要吃得越少。今天我們呼求主名、禱讀主話也是這樣，每天一早就要花時間讀主的話；但是也不必讀太多，並且要邊讀邊呼求、禱告。我一得救就得幫助，要一年讀經一遍。這是很好的實行，我也帶大家操練這樣作。這不是沒有益處，但是大體卻只叫人得著知識，並不讓人享受。有時讀得太多，頭昏眼花，沒有什麼生命供應。現在我們找出一個很便當的路：只要花十分鐘，好好禱讀兩節聖經。每早晨大家都很忙，上班的上班，上學的上學。但雖然沒有時間，還是能撥出十分鐘，好好禱讀兩節聖經。這一禱讀了，享受就綽綽有餘。

很奇妙，有這樣的十分鐘和沒有這樣的十分鐘，對於我們這一天的生活差別很大。沒有這個，一天不像樣；一有禱讀，加上呼求主名，整個人就兩樣了，該發脾氣的不發脾氣，該著急的不著急了，得勝就很自然。所以每天早晨，我們起來的頭一件事就是享受主；從這裏開始，我們就能操練活在靈中，操練照著靈而行。這樣，自然而然我們裏面就充滿靈；有需要時，外面也得著充溢，得著聖靈澆灌，我們也就能放膽對人傳講主耶穌，並且不像從前老生常談，乃是滿有智慧，能打動人。

你整天這樣行，到了晚上，你雖然累了，但裏面的靈仍是強的，加添你的力量。許多時候，我外面的身體實在不行了，但是因著靈強的緣故，就還能夠支援。這樣你回家來一定喜歡聚會，或者和家人聚會，或者和聖徒一同聚小排，或者到比較大的聚會。在聚會中，你一樣得力量能開口禱告，能盡功用，能供應人。如果眾人都這樣彼此供應，大家就都得著供應。不要說聚會的人個個都盡功用供應，就是其中一半的人盡功用，就會把聚會帶上三層天了。

這不像從前的光景，一進來就坐著，在那裏發死。有時七點半開始的禱告聚會，已經七點三十七分了，還沒有動靜，大家都坐著不動，等負責弟兄帶領。負責弟兄也彼此對看，想唱詩歌卻無詩歌可選，因為沒有靈感；最後勉勉強強點首詩歌。等到唱完詩，就看禱告事項，再一件一件奉行如儀的禱告。這樣的聚會的確命定該死，因為走死的道路，過死的生活。早期沒有享受主的帶領，大家日常生活裏也不說主，聚會怎麼能活？惟有經歷三一神作生命，操練享受主，才能使聚會新鮮又活潑。

經歷三一神作生命，惟一的路就是享受他。要享受他，就一定要花工夫。我願意告訴大家，主最喜歡我們呼求他，也最喜歡我們享受他。不要以為我們要為主作什麼，要奉獻給主什麼。我們所作的不一定討他喜悅，所獻的也不一定得他悅納。最討他喜悅，最蒙他悅納的一件事，就是我們享受了他。比方你出門旅行在外，母親很想念你。等到你回家，可能帶一點東西給母親，也替她作一點事情；這雖然也討母親喜悅，但是最討她喜悅的，就是讓她預備一餐好飯，然後你快快坐下吃，並且吃得非常甜美。母親的快樂，不是你送她東西，乃是讓她作飯給你吃，之後你再跟她談一談；這樣，你送的東西，就很蒙她悅納。

這是個很好的比方。常常我們錯了，來到主面前享受不多，甚至沒有享受，卻願意為他作這個、作那個，願意獻上什麼給他。這是宗教徒所作的，不一定討他喜悅。我們今天是愛主的人，所重的不該是為他作什麼、奉獻給他什麼，乃該是先享受他。每早晨起來，我們要好好享受他，把我們的靈挑旺起來。結果這一天，我們就能照著靈而行，也能從靈說出主的話，對人傳講主。一天下來，裏面的靈佔上風，結果我們一定被靈充滿。到了晚上，我們還能聚會，並且能在聚會中顯出功用。這樣，我們的聚會才能脫離基督教的形態。否則無論我們怎麼改新制，也都是換湯不換藥。這不是一個改變方法的問題，乃是一個活基督的問題。我們必須過一種享受三一神，以他作我們生命的生活。結果，我們的聚會就成為這種生活的見證與宣告。我們這樣的聚會就是鮮活的，也是豐富的。

感謝主，他今天是靈，他這靈又化成話，他也將他的名賜給我們。現在我們有聖經，也有聖靈，還有他的名，所需要的不過就是花一點工夫實際的去操練、享受。不必太多時間，每早晨只要利用十分鐘和主有接觸，享受他。然後在這一天之內，我們最好還能分別一點時間，對主多有幾次享受。這會影響我們一天的生活，也會影響我們的聚會和事奉。有這樣的生活，我們就得裝備，實行神命定的新路，就是傳福音、作家聚會、在較大的聚會裏盡功用。新路的實行，完全在乎我們經歷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。我盼望弟兄姊妹都能接受本篇資訊的話，從現在起操練作一個享受神的人。